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規章 ・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表一第二類事業分類(十七)規定:「高級職業學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本校校區適用場所如下:

- 一、實驗室、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 者)
- 二、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 三、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所。

第三條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如下:

- 一、受僱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工讀學生。
- 二、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人員。
- 三、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之學生。
- 四、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第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委員會。
- 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三、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中心。
- 四、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人員。
- 五、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 第五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相關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 消防委員會,組織人員組成如下:
 - 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 席。

- 二、委員會委員共計 21 人或 23 人,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得續聘。 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1人:由總務處主任擔任。
- (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由實習處主任兼任。依第二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1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四)當然委員7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 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秘書、主任教官。
- (五)指定委員 9 人:消防/防火管理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實習組長、事務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生輔組長、衛生 組長、護理師。
- (六)遴選委員2人或4人:由適用場所之各科別遴選該科、領域主 任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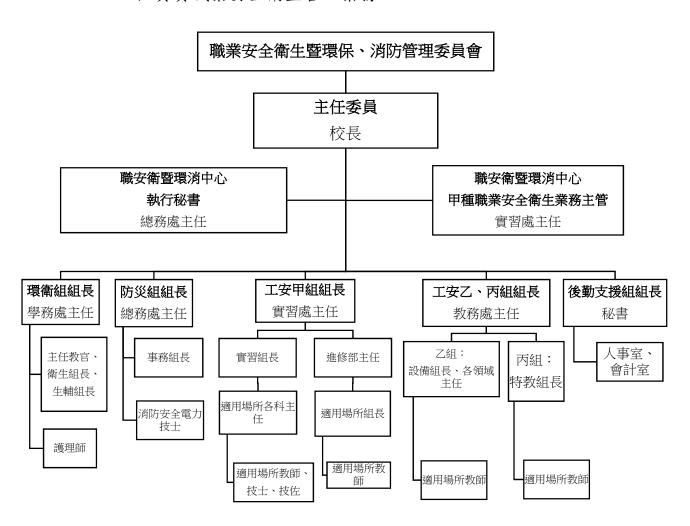


圖 1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組織架構

- 第六條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備紀錄:
 - 一、研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有關規定。
 - 二、研議本校污染防治計畫。
 - 三、研議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防止本校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五、研議本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六、研議本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事項。
 - 七、研議本校學校災害事故之防止對策。
 - 八、研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及天然 災害防治計畫。
 - 九、研訂本校資源回收政策。
 - 十、研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消防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 十一、研議本校各科實習工場、實驗室擬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
 - 十二、研議校長交付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事項。
- 第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中心:(以下簡稱職安衛暨環消中心)
 - 一、中心為本校規劃、協調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 單位,並負責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委員會會議。
 - 二、中心主任由總務處主任兼任,協調中心業務;設立分組計5 組,分別為環保組、防災組、工安甲組、工安乙丙組及後勤支 援組。
 - (一)環保衛生組:由學務處主任兼任,負責處理環境保護及衛生之 行政業務;並設成員若干人,分別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衛生之 相關工作。
 - (二)防災組:由總務處主任兼任,負責處理消防安全及電力安全之 行政業務;並設成員若干人,分別執行有關消防安全及電力安 全之相關工作。
 - (三)工安甲組:由實習處主任兼任,負責處理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工安之行政業務;並設成員若干人,分別執行有關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之相關工作。
 - (四)工安乙丙組: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負責處理實驗室、試驗室及 實驗準備室之行政業務;並設成員若干人,分別執行有關實驗

室、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之相關工作。

(五)後勤支援組:由秘書兼任,負責協助其他行政業務;並設成員若干人,分別執行有關人事及會計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人員之職責:

- 一、主任委員(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權責:
-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業務。
- (二)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事項。

二、執行秘書(總務處主任)之權責:

- (一)襄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業務。
- (二)審核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規章。
- (三)責成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單位規劃及辦理有關職業安全 衛生暨環保、消防業務之推行。
- (四)督導規劃消防教育訓練工作。
- (五)督導消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緊急演習工作。
- (六)督導各項營繕工程安全事項。
- (七)協調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實習處主任)**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 消防權責如下:
- (一)審核本校所訂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安全守則。
- (二)督導擬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三)督導擬定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四)督導擬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 (五)督導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結果(紀錄)。
- (六)督導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七)督導職業災害緊急應變及緊急演習工作。
- (八)協助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事項。

- 四、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人員權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人員權責:
- 1、擬定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規章。(防災組主責)
- 2、調查實習工場、實驗室常用危害物質或危險機械器具。(工安 甲組、工安乙丙組)
- 3、擬定危害通識制度。(工安乙丙組主責)
- 4、擬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安甲組主責)
- 5、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工作。(環衛組、 防災組、工安甲組)
- 6、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教育訓練工作。(環衛組、防災組、工安甲組)
- 7、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結果 (紀錄)。 (工安甲組、工安乙丙組)
- 8、規劃消防及職業安全災害緊急應變及緊急演習工作。(防災組、工安甲組)
- 9、規劃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事項。(防災組主責)
- 10、規劃各項營繕工程安全事項。(防災組主責)
- (二)實習工場、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單位(適用場所)之權責如 下:(工安甲組、工安乙丙組)
- 1、調查實習工場、實驗室危害因子及防範措施。
- 2、建立實習工場、實驗室危害通識制度。
- 3、建立、指揮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執行事項。
- 4、指揮、督導自動檢查事宜。
- 5、督導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督導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7、建立作業環境測定制度。
- 8、分析實習工場、實驗室意外事故發生原因。
- 9、指導學生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 10、指揮、督導實習工場、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相關工作。
- 11、指揮、督導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演練及統計。
- 12、指導實習工場、實驗室廢液及廢棄物貯存及清理事宜。
- 13、督導分類收集貯存及標示廢液及廢棄物。

- 14、執行巡視、考核該實習工場、實驗室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 消防有關事項。
- 15、督導作業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工作守則規定。
- 16、執行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演練及統計。
- 17、管制化學品登錄及人員之進出。
- 18、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向上呈報,並做必要之處置。
- (三)各適用場所任課教師、技士、技佐之權責:
-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事項之實施。
- 2、督導該場所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工作安全守 則及職業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狀況並作成記錄,若發現有潛在危害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問題應立即向上陳報。
-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場所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 消防建議。
- 6、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7、視工作場所環境及人員需要,請購適當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防護工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8、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9、管制該場所之人員進出。
- 10、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向上陳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11、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12、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 13、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事項。

第九條 實習工場、實驗室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至 80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工安甲組、工安乙丙

- 第十條 自動檢查:事項如下:(工安甲組、工安乙丙組)
 - 一、本校實習工場、實驗室等之機械器具、設備,各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 檢查、作業檢點等,並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 實習處:(1)檢查年月日。(2)檢查方法。(3)檢查項目。(4)檢 查結果。(5)檢查者姓名。(6)改善措施。
- 第十一條 各科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實習工場、實驗室相關之 法定教育訓練課程,並應送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小組及職業安全 衛生暨環保、消防委員會備查。(工安甲組、工安乙丙組)
- 第十二條 各科對於實習工場、實驗室之工作安全守則、標準作業方法、作業方法之具體改善及通風工程改善等應有明文規定,奉校長核可後並送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委員會備查後公告問知。(工安甲組、工安乙丙組)
- 第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對實習工場、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依勞工 健康保護規則安排人員接受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環衛組)
-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員應依核定之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防災組)

第十五條 職業災害之處理:

- 一、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職業 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管理中心(即防災組):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如氨、氯、氟化 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硝酸等化學物質之洩 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二、由本校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

第十六條 罰則及獎懲:

- 一、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函送勞工檢查機構,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消防工作安 全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二、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有具體事蹟,且合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之附表敘獎項目、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或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之獎勵情形者,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管理規章經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頒布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